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：12:10-13:30

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通識教育學院辦公室

主席：劉柏宏 院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王郁宜

一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提案單位：基礎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數學組兼任教師陳榮陞老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（外審已通過）。

說 明：

- 1、陳榮陞老師 97-2 學期至 98-1 學期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期，而於 98-2 學期提出申請教師證，經漫長外審程序及校內三級教評會議後，確定 99-1 學期初助理教授證書核發，不料陳老師卻面臨須為國效力-服兵役，而無法授課，以致教師證書被繳回並註銷，102-1 學期返校授課，陳師再次申請助理教授證。
- 2、檢附原會議記錄及外審意見資料。
- 3、原院送外審成績：76、76、78、85、86。
- 4、依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」第 15 條規定：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。
- 5、本案已於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，同意原外審意見並推薦至院教評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經院教評會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，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。

（二）提案單位：基礎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法政組專任教師鄭明政老師敘薪申請復核，採計國外機構年資案。

說 明：

- 1、鄭老師核薪通知單中，未採計國外北海道大學助理教授服務年資二年。
- 2、鄭老師依「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」，提請復核。
- 3、檢附中復書、工作證明及服務優良證明等文件。

4、本案已於102年9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決議，同意採計提敘鄭老師國外機構二年年資案，並提請院教評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經學院8位出席委員無異議審查通過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(三) 提案單位：基礎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歷史組專任教師蘇啟昌老師申請103年8月起國外進修博士班核備案。

說 明：本案已於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教評會議決議，無異議通過蘇老師進修核備案。

決 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(四) 提案單位：基礎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102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新聘追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、進修學院新聘教師：國文組-林培榕老師(上課地點：高應大)。

2、本案已於102年9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本中心教評會議決議，無異議通過新聘任案，並提請院教評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經學院8位出席委員無異議審查通過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(五) 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 由：102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新聘追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、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。

2、本室102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擬新聘兼任教師楊聰人，擬聘職級為講師，任教課程為「體育」。

3、業經102年9月18日(三)體育室教評審議通過。

決 議：經學院8位出席委員無異議審查通過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(六) 提案單位：基礎通識教育中心

案 由：102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格審查案。

說 明：

1、102-1學期藝術組美術1班、音樂4班聘請業界專家共3名；

藝術組(美術)續聘蘇智偉老師協同授課1班。

藝術組(音樂)續聘黃盟傑老師及施梅紛老師協同授課各2班。

2、本案已於102年9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本中心教評會議決議，無異議通過。

決 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三、散會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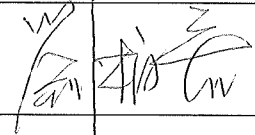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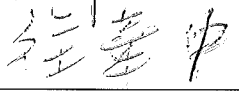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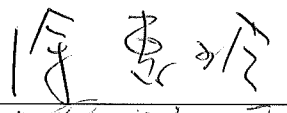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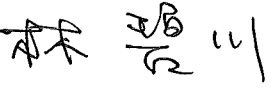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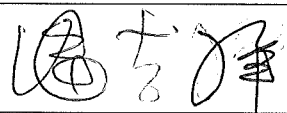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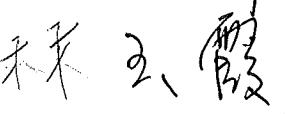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2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柏宏 院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
通識教育學院院長	劉柏宏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徐華中	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陳永銓	請假
語言中心主任	涂惠玲	
體育室主任	羅龍飛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廖雲仙	請假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林碧川	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	潘吉祥	
語言中心	林玉霞	
體育室	洪彰鴻	